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30号

关于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51GMYM0G）：

你公司报批的《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云浮郁南产业园区（大湾片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0.2m²，总建筑面积 29923.22m²。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本项目依托现有已批项目的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建设本项目所需生产线。本次变更实施后，总体项目年产各类树脂 19200 吨，其中 UV 树脂 12000 吨（环氧丙烯酸树脂 3000 吨、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500 吨、聚酯

丙烯酸树脂 3500 吨、氨基丙烯酸树脂 2000 吨、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000 吨), 其余树脂 7200 吨 (醇酸树脂 250 吨、丙烯酸树脂 22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 25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 2200 吨、水性醇酸树脂 11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1200 吨)、改性涂料 3850 吨 (船舶漆 1200 吨、汽车漆 2500 吨、环保水性木器漆 150 吨)。

本次变更增设产能详细为: 醇酸树脂 250 吨、丙烯酸树脂 22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 25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 2200 吨、水性醇酸树脂 1100 吨、水性聚氨酯 1200 吨、船舶漆 1200 吨、汽车漆 2500 吨、环保水性木器漆 150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NMHC、颗粒物、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TVOC 执行（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邻苯二甲酸酐、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有组织排放执行（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和实验室检验废气的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中的氨、H₂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NMHC、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气体（NH₃、H₂S、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甲醇、二甲苯、酚类执行（DB44/27-2001）的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细化落地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云浮郁南产业园区（大湾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要求：在园区环境应急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完善并稳定运行前，项目不得投产。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至大湾镇新建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喷淋塔废水、真空泵废水、生物滴滤（净化）废水、反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产废水中，pH 值、COD、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LAS 执行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限值标准的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 等级三者中较严标准后，丙烯酸、总有机碳、苯乙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环氧氯丙烷执行（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含 2025 年修改单) 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本项目建成后, 总磷、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12t/a、0.837t/a。根据郁南分局《关于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 总磷从郁南县“十五五”期间新建的郁南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减排指标中等量替代, 化学需氧量从新建郁南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桂圩镇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减排指标中等量替代。合理划分厂区内防渗区域, 车间地面均应水泥硬化, 设置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检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纯水制备废物(含废滤材、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外衬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

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云浮郁南产业园区（大湾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将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全面融入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日 印发
